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號

原告 松楊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民傑

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

被告 崔錦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其住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之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住所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